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XJWZS(ZC)2025-004

招标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二章 总则	- 12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14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9 -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0 -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28 -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 29 -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 30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32 -
一 评标程序	- 32 -
二 投标文件审查	- 32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
四 比较与评价	- 37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5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45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60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6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7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8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9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0 -
7、 社保及纳税的缴纳证明	- 73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4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5 -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 7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ZS(ZC)2025-004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30000.00 元，14300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第 1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移动式防疫注射栏 11 台，机动式消毒喷雾器 2 台，连续注射器 35 把，兽用自动连续注射器 136 把，移动式药浴池 2 台，冷藏箱 20 个，OP 液采样器 3 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第 2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动物防疫物资专用运输皮卡车 11 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等。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本标项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方式获取。

3.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1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单位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单位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站

地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联系方式: 1879923333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
217号盈科广场B座1409

联系方式：17690715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培文

电 话：1769071591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WZS(ZC)2025-004
2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3	联系方式	<p>1. 招标人信息</p> <p>名 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站</p> <p>地 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p> <p>联系方式：18799233336</p> <p>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1409</p> <p>项目联系人：杨培文</p> <p>联系方式：17690715919</p>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p>第 1 包：</p> <p>预算金额（元）：530000.00</p> <p>最高限价（元）：530000.00</p> <p>第 1 包：</p> <p>预算金额（元）：1430000.00</p> <p>最高限价（元）：1430000.00</p>
6	供货日期	<p>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p> <p>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等</p>
6.1	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p>质量保证期：</p> <p>第 1 包：</p>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p>

序号	名称	内容
		第2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法规的各项规定，提供高效的服务。整车保修期为3年或行驶里程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销售者开具销售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企业经营无不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截图），以招标代理现场查询为准；</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本标项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给</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第 1 包：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 第 2 包：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 1 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第 2 包：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 账户名：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 帐 号：8113701013800154940</p> <p>注：须以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备注“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第 1 包”或“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第 2 包”字样。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p>

序号	名称	内容
		约保证金。
1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2、待开标结束后，排名前三名的投标单位请于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5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两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两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1409，收件人：杨培文，电话：17690715919），费用自行承担。</p>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投标单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序号	名称	内容
17	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剩余货款按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序号	名称	内容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本项目第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2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农、林、牧、渔业； 第2包：制造业；</p>
24	其他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225	注意事项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第二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9)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6.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6.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5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
- 6.8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6.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3 “标段（包、标项）”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2.2 除 2.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 社保及纳税的缴纳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书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备件、培训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投标人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具体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

3.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3.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3.3.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3.4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5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3.3.6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4. 投标有效期

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5.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单位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 评审工作的组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由招标人自行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名单中以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标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4.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评标程序

6.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6.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6.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6.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9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6.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8.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8.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8.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9.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9.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8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9.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9.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0. 废标

10.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突发情况处理

1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1.2 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标

12.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

12.2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中标通知书

1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1. 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纳 / 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3 如果中标单位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招标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及公告

2.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2 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2.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4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质疑事项。

1.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程序

1. 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审查

第1包：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财库【2014】68号文件所属企业的声明函）（如有）				
9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所报供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第2包：**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8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中小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财库【2014】68号文件所属企业的声明函）（如是）				
9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所报供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2.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2.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1.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第1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 分6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	评委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技术部 分64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4	1、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里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4分; 2、每有一项参数不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若此项得0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供货、组织 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组织实施方案设计②人员配备及安排③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扣2分。
	培训方案	1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作出符合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的维修方案②用户对设备的日常使用培训方案③培训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排等);④培训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进度控制的组织措施等)。

			<p>以上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扣1.5分。</p>
	后期跟踪服务	16	<p>根据投标人制定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团队组成方案②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④所投产品质保内容、期限及范围。</p> <p>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三) 价格部分(30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30分，小数点保留2位，计时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p> <p>注1：在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按零分计。</p> <p>注2、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p>
(四) 总分		100	(一)~(三)项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第2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类似项目	5	评委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响应	17	<p>1、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里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7分;</p> <p>2、对技术要求参数每个不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若此项得0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p>
	项目实施方案	1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组织实施方案设计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③人员配备及安排④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扣2分。</p>
	应急方案	8	<p>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人员管理分配及培训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人员职责分工、②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③交通运输应急措施、④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p>

		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后期跟踪服务	16	<p>根据投标人制定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团队组成方案②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④所投产品质保内容、期限及范围。</p> <p>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三) 价格部分(30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 3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计时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p> <p>注 1：在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按零分计。</p> <p>注 2、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p>
(四) 总分	100	(一)~(三)项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 如出现得分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 无效投标条款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

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 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移动式防疫注射栏★	台	11	<p>1、材质：钢材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钢材<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中的 Q195-235 钢标准，应具有质量证明书。 规格 T21835 DN80mm DN50mm DN32mm DN25mm 焊管，壁厚$\geq 4\text{mm}$，$\Phi 18\text{mm}$ 圆钢。</p> <p>2、下料：防疫注射栏各项工艺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材料下料，定位尺寸要准确到 0.1mm，切口要磨口，斜口角度要精准，圆管之间马蹄口焊接，不得砸扁圆管进行焊接。钢板裁剪工艺采用激光裁板、开孔</p> <p>3、焊接工艺：板材及连接件采用电弧焊，注射栏、围栏采用气体保护焊。所有焊缝要求满焊，焊缝饱满平整，无夹渣、烧穿、裂纹、咬边及未焊透等缺陷，焊缝应打磨抛光。</p> <p>4、喷涂工艺：静电粉末喷塑，喷涂前应做除油除锈处理，涂层厚度$\geq 60\mu\text{m}$，达到野外使用防腐要求，颜色可定制。喷涂色泽均匀，表面光滑，无露底和影响外观的流挂、气泡、皱纹、杂质等缺陷。</p> <p>5、使用要求：各部件拆装快捷，连接稳固无晃动，能有效防止牛应激反应冲撞；涂层厚实，方便各种防疫操作及消毒要求，适合野外使用；单片重量轻，方便搬运，整套可放在皮卡车上运输；整装整卸，无细小配件，方便保管。</p> <p>6、注射栏固定架：尺寸为 1800mm\times800mm，对角线 1970mm 材料为焊管 Q235B DN80mm 壁厚$\geq 4\text{mm}$，顶部为拱形设计，底部有钢板连接固定，全拆卸，全套≥ 6 个固定架构件，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有效防止牛应激反应冲撞。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质量检测报告需体现检测尺寸要求。</p> <p>7、注射栏隔离门：尺寸为 0.91m\times1.2m 材料为焊管 Q235B DN32mm 壁厚$\geq 4\text{mm}$，带门栓，每个隔离门配一副牛颈枷，全套≥ 2 个隔离门构件。</p> <p>8、注射栏：尺寸为 1500mm\times1500mm，对角线 2121mm，材料为焊管 Q235B DN32mm 壁厚$\geq 4\text{mm}$，带 7 根横栏，配 3 个注射栏固定装置，全套≥ 11 个注射栏构件。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有效</p>

				<p>防止牛应激反应冲撞。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质量检测报告需体现检测尺寸要求。</p> <p>9、圈围栏：尺寸为 1500mm×1500mm，对角线 2121mm，材料为焊管 Q235B DN32mm 壁厚≥4mm，带 7 根横栏，全套≥ 24 个圈围栏构件。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质量检测报告需体现检测尺寸要求。</p> <p>10、全套产品≥43 个构件，注射栏长度≥6m，圈围栏面积≥100 m²，一次可防疫≥50 只牛。</p> <p>11、防疫栏产品取得省级以上包含省级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质检报告内容需体现参数要求。</p>
2	机动式消毒喷雾器	台	2	<p>药箱容量：≥160L</p> <p>流量：12-20L/min</p> <p>工作压力：2.0-3.5Mpa</p> <p>射程：≥10m</p> <p>配套动力：≥168 汽油机</p> <p>发动机功率：≥3.1kw</p> <p>发动机转速：≥3600r/min</p> <p>外形尺寸：≤1750*1500（长*宽）</p> <p>使用燃油：90#以上的汽油</p> <p>净重：≥70kg</p>
3	兽用连续注射器	把	35	<p>1.规格：2ml、5ml。5 把一套</p> <p>2.疫苗专用托瓶：高品质塑料材料，结实耐用，保护药瓶倾斜。</p> <p>3.剂量调节装置位于手柄中部，旋转调节剂量，轻松方便，适用于连续注射使用。</p> <p>4.容量误差：单次剂量注射误差不超± 3%。</p> <p>5.密封圈、活塞橡胶圈、O 型垫圈均采用天然乳胶制成，能耐 130℃高温的高温消毒，亦耐-50℃低温，不受温度影响，抗老化，经 5000 次以上连续快速推压测试，不变形，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抗压性。</p> <p>6.注射器活塞与容量筒内壁的密合性良好，在承受 0.30MPa 的水压时，10s 内部的有水渗出。</p> <p>7.玻璃管耐急冷急热，将玻璃管浸入 18℃~20℃水中 5min，然后浸入沸水中煮沸 5min 提出，迅速放入 18℃~20℃水中取出，不应爆裂。</p> <p>8.注射器各部件均可拆卸、更换，方便清洗。</p> <p>9.手柄及枪身全部为塑料材质，结实耐用，抗冲击强度>6.0C kJ/m²；</p>
4	兽用自动连续	把	136	<p>1.一键电动完成干粉疫苗稀释，具备注射功能；</p> <p>2.剂量规格：0.2-2ml 可调，标称容量误差不超±</p>

	注射器			<p>1%;</p> <p>3. 标准鲁尔锁接口, 前端外接注射针头保护、消毒装置;</p> <p>4. 疫苗稀释穿刺针采用进口 PA(尼龙)与医用 304 不锈钢复合工艺制成, 穿刺针头 45° 环形出水设计;</p> <p>5. 注射器整体采用高分子材质制成, 坚固抗冲击; 注射器金属部件对疫苗无影响(抗冲击性能与对疫苗无影响);</p> <p>6. 双针座设计, 旋扣式锁定, 手柄处可连接安全环;</p> <p>7. 外包装采用 PP 材质, 备品备件齐全;</p>
5	移动式药浴池	台	2	<p>1、外形尺寸 (mm) $\geq 5600 \times 2100 \times 2000$</p> <p>2、药浴池有效长度 (m) ≥ 10</p> <p>3、药浴池自重 (t) ≥ 2.3, 额定载重质量 (t) ≥ 3.4</p> <p>4、药浴池容量 (m³) ≥ 5, 配药容积 (m³) ≥ 4</p> <p>5、生产率: ≥ 600 只/h</p> <p>6、浴池箱体整体平面呈 U 型, U 型洗羊通道宽 (m) ≥ 0.55; 深 (m) ≥ 1.1</p> <p>7、上、下羊爬梯长度 (m) ≥ 10; 爬梯角度 $\leq 30^\circ$; 爬梯为防滑踏板, 提高上羊效率</p> <p>8、上水管为至少 6m 长带钢丝透明水管; 排水管为至少 15m 长的 50 消防防水带</p> <p>9、配有 50 汽油机抽水泵; 配有专用液压升降装置及手动千斤顶; 乡村道路及牧区通过性能良好</p> <p>10、轮胎规格: 900-16</p> <p>11、整车做防水密封实验</p> <p>12、箱体离地间距: ≥ 300mm</p> <p>13、药浴池材质: Q235B 钢板, 厚度 ≥ 3mm</p>
6	冷藏箱	个	20	<p>1. 容积: 17L</p> <p>2. 箱体外箱: PP, 注塑工艺。箱外层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 材质为聚丙烯(PP) 无毒, 无味,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p> <p>3. 箱体内箱: PP 注塑工艺。内胆采用聚丙烯(PP) 材料制成; 保温层采用一次成型工艺技术食品级聚氨酯发泡(PU)材料, 保温性能好。</p> <p>4. 冷源采用 6 冰排+10 个冰袋组合, 高效蓄冷、无毒级、符合航空运输规定; 箱体带有液晶温度显示器, 加强型牢固提手、含背带, 可提可背; 不锈钢安全合扣。</p> <p>5. 保冷时间: 环境温度 43° C 下, 箱内液态温度 2~8° C, 持续时间 ≥ 48 小时; 增加冰源可使时间增加。</p>

				6. 冷藏箱抗跌落性好, 现场提供国家级 CMA 标志权威检验机构证明本产品无变化无破裂的检测报告原件。
7	OP 液采样器	个	3	全铜材质牛用: 长(含探杯)约 92CM, 探杯长约 3.5CM, 探杯直径约 2.8CM。
注: 1、标★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 2 包:

一、技术参数

- 1、能源类型: 汽油
- 2、驱动: 四驱
- 3、排放标准: 国 VI
- 4、动力系统: 发动机排量 (mL): ≥ 2400 , 功率 (kw): ≥ 110
- 5、轴距 (mm): ≥ 3350 , 变速箱: 手动
- 6、外廓尺寸 (mm): $\geq 5600*1800*1800$
- 7、货箱内部尺寸 (mm): $\geq 1750*1500*470$
- 8、接近角/离去角: $\geq 21^\circ / \geq 21^\circ$, 最小离地间隙: $\geq 180\text{mm}$
- 9、油箱容量 (L): ≥ 70
- 10、最高车速 (km/h): ≥ 140
- 11、乘坐人数: ≥ 5
- 12、悬挂系统: 前悬: 独立悬挂; 后悬: 钢板弹簧
- 13、轮胎: $\geq 255/70R16$
- 14、配备手动空调、四门电动车窗、双安全气囊、ABS+EBD+EBA+ESP

二、其他要求

- 1、质保: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法规的各项规定, 提供高效的服务。整车保修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自销售者开具销售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 2、落地价, 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交强、三责、车损)、落户费用:(检测费、牌照费), 提供落户服务、运费; 配备全车膜、脚垫、灭火器、把套。
- 3、车身喷漆(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实施)。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站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和布克赛尔县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第 ____ 包）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 1 批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

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标准如下：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

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中标人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社保及纳税的缴纳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第__包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 注： 1、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本表，随同投标书一起上传。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表中报价单位均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___包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如有偏离，请说明偏离理由，不允许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___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社保及纳税的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近六个月内（2024年09月-2025年02月）任意一月份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及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 (1)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包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第__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须逐一对招标文件中标的名称进行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__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__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设置目录及页码，方便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方在招标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七、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文件。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